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8979820264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卫生院安保服务项目（重）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3-100045-KWZB

采购计划编号：WMZC2026-C3-00710

采购人：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卫生院

中标供应商：中保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7月16日

合同目录

-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4.1 成交通知书
 - 4.2 采购需求
 - 4.3 响应函
 - 4.4 响应报价表
 - 4.5 最终报价表
 - 4.6 服务需求偏离表
 -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8 售后服务承诺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 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卫生院 采购计划号: WMZC2026-C3-00710

供应商(乙方): 中保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NNZC2026-C3-100045-KWZB

签订地点: 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卫生院 签订时间: _____

2026年6月8日, 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卫生院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卫生院安保服务项目(重)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 中保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卫生院(以下简称:甲方)和中保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 1.2.1.1 名称: 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卫生院安保服务

1.2.1.2 数量：1 项

1.2.1.3 质量：合格，具体详见磋商采购文件；按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744000.00（大写：柒拾肆万肆仟元整人民币，含税）。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详见本合同落款签字盖章处）支付合同价款。

（1）本项目无预付款，当月服务费，在次月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方式将服务费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将依据安保服务考核标准，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若考核结果不合格，甲方将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费进行相应扣减。在转账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经考核后产生的实际足额服务费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发票开具方式：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在收到款项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收款账户详见本合同落款签字盖章处，乙方逾期未提交相应发票给甲方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

1.5.2 交付地点：武鸣区域厢镇卫生院旧院区及香山大道新院区医疗区域、公共区域及行政区域，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

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5】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卫生院	乙方（盖章）：中保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10498589798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1244483M
住所：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农坛路 241 号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满京华艺峦大厦 4 座 170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莹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陈江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农坛路 241 号	约定送达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满京华艺峦大厦 4 座 170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丽景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中保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4000031519200067474